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獨家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包 銷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倘適用)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就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與擬認購及出售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相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2)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人民幣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

務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影響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更改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
- (xiii) 任何董事或擔保人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
- (xiv) 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或銷售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包 銷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 (xvii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1)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英高有限公司(「**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a) 除根據銀龍有限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契諾承諾人控股股權之日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b) (就我們的各個控股股東而言)於以上(1)(a)分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禁售證券設立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1)(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2) 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a)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契諾承諾人於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2)(a)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將不會且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將不會促使本公司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

- (a) 由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b) 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

包 銷

所訂明之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後內完成)。

(B)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參照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自上文(B)(a)分段所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B)(a)分段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

本集團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界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本集團將於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該等事項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公佈知會聯交所，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能支付與配售相關的任何分包銷或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有關配售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將獲補償彼等所有開支。假設

包 銷

配售價為0.6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7.8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